

##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同意書

2020.03 版

申請人（即事業）之負責人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特此聲明。